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20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黃麗雲

陳忠典

被告 大安菸酒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范秋慧

被告 郭其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95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77,9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6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安菸酒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大安菸酒公

司)於民國109年2月12日邀同被告范秋慧、郭其松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筆，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695萬元、500萬元、2,10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2日起至110年2月12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58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425%)，按月每月付息1次，到期日清償本金。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大安菸酒公司自109年11月12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息，且大安菸酒公司已於109年7月3日因存款不足被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其財產更已遭其他債權人查封登記在案，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295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范秋慧、郭其松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據、連帶保證書、本票、授信約定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投遞記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4月29日北院忠109司執全助字282字第1094006821號函、土地登記第二類謄

01 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假
02 扣押裁定聲請狀、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又被告非
03 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
04 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
05 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6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8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0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1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2 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3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4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5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大安菸酒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17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
18 范秋慧、郭其松為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諸上開規定及
19 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2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2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77,960元，爰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林立原